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情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15,636.82	113,716,469.71	100,832.89
未分配利润	-398,300,678.22	-398,199,845.33	100,832.89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累计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6,731,982.86	6,651,284.14	-80,698.72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